

弑警犯 Cop Killer

——谋杀罪自己的职业为耻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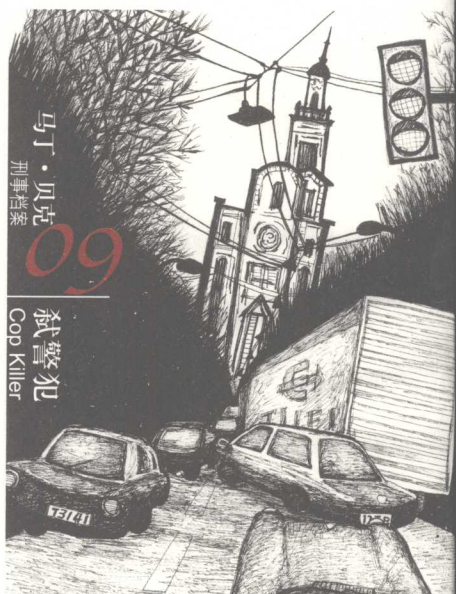
是什么样的犯罪分子，竟然让警察以自己的职业为耻

【午夜文库·大师系列】之三

马伊·舍瓦尔 & 佩尔·瓦勒

入选理由

- ◆ 侦探小说界最高荣誉“爱伦·坡奖”获得者
- ◆ 与电影导演伯格曼、网球巨星博格并称“瑞典国宝”
- ◆ 侦探小说史上最著名的夫妻档作家
- ◆ “马丁·贝克刑事档案”系列被公认为侦探小说史上“最佳警察探案小说”
- ◆ 《大笑的警察》入选美国推理作家协会“百部最佳推理小说”
- ◆ 《罗丝安娜》入选 H.R.F. Keating 评定的“百部最佳侦探小说”



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：01-2006-6782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弑警犯 / (瑞典) 舍瓦尔, (瑞典) 瓦勒著; 柯翠园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07.4
(马丁·贝克系列)

ISBN 978-7-80225-262-2

I. 弑… II. ①舍…②瓦…③柯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瑞典—现代 IV. I53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7) 第 036765 号

Cop Killer

Copyright©Maj Sjöwall & Per Wahlöö 1974

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Norstedts Förlag, Stockholm

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©2005Yuan-Liou Publishing Co.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

* 本書由遠流集團授權出版, 限在大陸地區發行



谢刚 主持

弑警犯

[瑞典] 马伊·舍瓦尔 佩尔·瓦勒 著; 柯翠园 译

责任编辑: 于彦琳

装帧设计: 艾莉

责任印制: 韦舰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刚

社址: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

网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话: 010-65270477

传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

经销电话: 010-65512133

邮购电话: 010-65276452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

印刷: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880 × 1092 1/32

印张: 10.75

版次: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80225-262-2

定价: 27.00 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。



马伊·舍瓦尔 Maj Sjöwall(1935-)

佩尔·瓦勒 Per Wahlöö(1926-1975)

著名瑞典侦探小说作家。这对夫妇共同创作了侦探小说史上著名的马丁·贝克探案系列。两人从一九六五年开始,每年出版一部以警探马丁·贝克为主角的小说。他们有意识地逐年参照社会环境的变迁,以及人心世情的转换。直到一九七五年瓦勒去世,夫妇俩共创作了十部小说。

舍瓦尔与瓦勒都是坚定的共产主义者,他们决定通过小说对社会进行反思:“我们把创作犯罪小说当作解剖刀,一刀一刀划开资本主义福利国家的假象和弊病。”

这套马丁·贝克探案系列,被称为史上最佳“警察探案小说”之一,也是同类小说中的不朽经典,英国推理界权威H.R.F.基廷甚至作出“人生尽在其中”的高度评价。此外,这套书也是瑞典侦探小说有史以来第一次打入国际市场,而且深获欧美侦探小说界推崇,并在销量方面取得傲人成绩的作品。马丁·贝克探案系列风格独树一帜,对侦探小说的创作影响深远。

马伊·舍瓦尔 & 佩尔·瓦勒 作品年表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1965 | 《罗丝安娜》 |
| 1966 | 《蒸发》 |
| 1967 | 《阳台上的男子》 |
| 1968 | 《大笑的警察》 |
| 1969 | 《失踪的消防车》 |
| 1970 | 《萨伏大饭店》 |
| 1971 | 《坏坏子》 |
| 1972 | 《上锁的房间》 |
| 1973 | 《弑警犯》 |
| 1974 | 《恐怖分子》 |

1

她很早就到了车站，巴士大概还要再半个小时才来。相对于人的一生，三十分钟委实不长。何况，她已经习惯等待，并且总是提前到达。她想着晚餐要做什么菜，同时在心里打量着自己的外表——这是她打发时间时常做的事。

巴士到时，她也就什么都不想了。

她的生命只剩下二十七分钟。

这是一个美丽的日子，晴朗、有风，空气中微带着早秋的凉意，但是她的头发固定得很好，不会因为天气而变形。

她长什么样子呢？

站在路边的她看起来四十来岁，个子高挑、身体结实、双腿挺直、宽臀，小腹有点儿她很怕被人看到的肥油。她喜欢跟随潮流打扮，结果常常需要牺牲舒适感。在这个起风的秋日，她

穿着一件三十年代风格的鲜绿色大衣，尼龙丝袜，薄的咖啡色漆皮皮靴，靴子是高平底。她左肩背着一个小小的、有大铜扣的方形手提包，是咖啡色的，仿鹿皮手套也是。她的金发喷足了发胶，脸上则仔细化了妆。

一直到车子停下来她才看到他。他俯过身，用力推开副驾驶的门。

“要不要送你一程？”他问。

“好啊。”她有点儿慌乱。“当然好。我没想到——”

“没想到什么？”

“哦，没想到会有便车可搭。我本来是要搭巴士的。”

“我知道你会在这儿，”他说，“我正好也顺路。跳上来吧，有活力点儿。”

有活力点儿。她坐进副驾驶的位子。这一共需要几秒？还要有活力点儿！他开得很快，他们很快就出了城。

她把手提包放在膝上，看来有些紧张，也许是慌乱，更可能是意外。至于她的心情到底是喜是怒则无从得知，因为就连她自己也不知道。

她扭头看着他的侧脸，但他的注意力似乎完全集中在驾驶上。

他右转离开主路，接着马上又转弯。在绕了许多弯之后，路况越走越差，是否能继续称之为路都有待商榷。

“你要干吗？”她轻笑着问道，声音中透着害怕。

“等会儿你就知道了。”

“在哪儿？”

“这儿。”说着，他踩刹车，停下车子。

他看到车前地面的青苔上，留着他几个小时前驶过时留下的车辙。

“就在那儿。”他点了一下头。“在那堆木头后面，那是个好地方。”

“你是在开玩笑吗？”

“这种事我从不开玩笑。”

这个问题似乎令他感到难受或不高兴。

“可是我的外套——”她说。

“留在这儿。”

“可是——”

“那儿有毯子。”

他下车，绕到另一边，为她开门。

在他的协助下，她脱了外套，整齐地折好，放在座位上手提包边。

“那边。”

他似乎很沉着、镇定，但他慢慢朝着木堆走去时并未握住她的手与她同行。她独自在后头跟着。

木堆后面很温暖，有阳光照射着，风透不进来。苍蝇嗡嗡飞着，空气中散发着树叶的清香。夏天仍未完全消逝。这个夏天是气象局有纪录以来最炎热的一个夏天。

这堆木头并不是普通的木堆，是由锯好的山毛榉木堆砌而成。木头锯成一段一段，堆到六英尺左右的高度。

“把衬衫脱下来。”

“好。”她害羞地说。

她解扣子时，他耐心地等着。

然后他小心翼翼地帮她脱掉衬衫，手没有碰到她的身体。

她站在那儿，一手拿着衬衫，不知该如何处理它。

他由她手中接过衣服，小心地搭在木堆边上，一只蠼螋在布料上蜿蜒爬行。

她穿着裙子站在他面前，乳房沉甸甸地兜在肉色的胸罩里。她双目低垂看着地面，背靠在木头光滑的表面上。

是行动的时候了。他的动作既迅速又突然，以致她根本来不及明白究竟出了什么事。何况，她从来就不是一个反应灵敏的人。

他双手抓住她脐前的腰带，一把扯开她的裙子和裤袜。他很强壮，布料应声撕裂，发出刺耳、如同旧帆布被撕开的声音。裙子掉到她的小腿处。接着他把她的裤袜和内裤用力拉到膝盖，往上拉开胸罩左边的罩杯。她的左乳掉落出来，不受拘束地、重重地垂着。

直到这时她才抬起头来注视他的眼睛——一双充满厌恶、憎恨及残忍的快感的眼睛。

但她脑中连尖叫的念头都没来得及形成。而且，即使她有时间尖叫，也于事无补，因为这个地方是经过精心选择的。

他双手笔直伸出，向上，用晒成古铜色的强壮十指环扣她的喉咙，掐住她。

她的后脑勺顶着木堆，脑中闪过一个念头：“我的头发——”

那是她最后的想法。

掐死了她之后，他的手仍紧扣住她的喉咙。

然后他放开右手，用左手撑直她的身体，右手握拳，用力击打她的下腹。

她跌到地上，躺在麝香茜草和去年的落叶之间，几近全裸。

她喉中传出一阵嘎嘎声。他知道这是正常现象，表示她已经断气了。

死亡从不是美丽的景象，而且，她活着时也不是个美人，即使年轻时都称不上美丽。

躺在森林地上的她，充其量只能说是可怜。

他等了一两分钟，让自己急促的呼吸和心跳平静下来。

然后，他又恢复平日冷静而理智的模样。

从木堆往前走，是厚厚一层在一九六八年秋季大风暴中被狂风扫落的果实和树叶。再过去是一片有成年男子高度的紧密云杉林。

他架住她的双臂，她腋下的短毛又湿又黏地扎着他手掌心，令他深觉恶心。

要把她拖过那片树干蔓生、盘根错节、几乎令人寸步难行的地方，着实颇费功夫。但他并不着急。进入云杉密林数英尺后，有一处低洼的沼地，积满黄色的泥浆。他把她推进去，再将她的尸体踩沉。之前，他停下来盯着她看了一会儿。她的皮肤仍留有夏日阳光晒就的古铜色，但左乳的肤色十分苍白，上面还有浅褐色的色斑。那应该是和死亡一样苍白的颜色吧。

他走回去拿她的绿色外套，却突然发现不知该如何处理她的手提包。他从木堆上取下她的衬衫，包住手提包，把所有的

东西都带到泥塘那儿。外套的颜色十分醒目，因此他找来一根合手的树枝，把外套、衬衫以及手提包尽力推入泥塘深处。

接下来的十五分钟，他捡来云杉树枝及成块的青苔，将泥塘周密地遮盖起来。一般的路人根本不会注意到这儿有个泥塘。

他研究了几分钟工作的成果，做了一些修正，这才完全满意。

然后他耸耸肩，回到停车处，从车内地板上拿起一块干净的棉布，把自己的橡胶长统靴擦干净。擦完后，他把棉布扔在地上。布湿湿的，沾满泥巴，十分醒目，但并无大碍。破棉布到处都有，这不能证明什么。

他将车子调头开走。

他边开车边想：每样事情都进行得十分顺利，她完全是罪有应得。

2

一辆车停在索尔纳罗森街一栋公寓的门口。那是一辆挡泥板为白色的黑色克莱斯勒，车门、车顶及车厢上都写着斗大的白色字体：警察。某人意图更精准地描述车内人士的特征，遂故意在白底黑字的车牌上用胶带将前三个字母“BIG”中“B”的下面半圈遮住^①。

车前灯及车内的灯都关掉了，但街灯仍映入前座，依稀可见车里坐的人的制服上闪闪发亮的扣子及白色的肩带。

虽然才八点半，星光明亮，夜色绝美，十月的夜晚也不冷，但长长的街道已少有人迹。街道两边的公寓窗口都透着灯光，有些还散发出电视荧幕冷冷的蓝光。

^①字母B被遮住下半圈便成了P，变成PIG，意指“猪”。

一位偶然经过的路人好奇地瞥了这辆警车一眼，但发现周围并未发生与警务有关的重大事件后，迅即失去兴趣。他只看到两位普普通通的警察懒洋洋地坐在巡逻车里。

车里的人其实也希望能发生点儿事。他们已经枯坐了一个钟头，注意力全集中在马路对面公寓的门口，尤其是一楼门口右侧一扇亮着光的窗户。但是他们知道如何等待，他们有丰富的经验。

若仔细观察的话，可能会觉得这两个人并不像是一般的警官。倒不是他们的制服不对，他们的制服完全合乎规定，肩带、警棍及塞在枪套里的枪支等一应俱全。不对头的是人——开车的人胖胖的，神情愉悦，目光机警。他的同伴身材较瘦，无精打采地坐着，一边肩膀顶着旁边的车窗。两人看来都在五十岁上下。一般说来，巡逻车都是由年轻、体能佳的警员负责，即使有例外，也多是一老一少的搭配。

像这样由两个年龄加起来超过一百岁的警员负责一辆巡逻车，称得上是一大奇观了。但这是有原因的。

坐在这辆黑白二色克莱斯勒里的两个人，不过是伪装成巡警罢了。在那巧妙伪装下的不是别人，而是警政署刑事组长马丁·贝克和他的搭档伦纳特·科尔贝里。

这是科尔贝里的主意，他根据他对逮捕对象的了解设计了伪装。那个人叫林德贝里，绰号“面包人”。他是个小偷，入室盗窃是他的专长，但偶尔也会持械抢劫。他也试过诈欺，但不怎么成功。他吃过许多年的牢饭，但在服过最近的刑期后，目前是自由之身。假如马丁·贝克和科尔贝里这趟任务成功的话，

他短暂的自由也就结束了。

三周前，“面包人”走进乌普萨拉市中心一家珠宝店，拔出手枪强迫店主交出价值二十万克朗的珠宝、手表和现金。本来，一切都很顺利，“面包人”完全可以就这么带着他的战利品消失，但是有位店员突然从店里头走出来，“面包人”吓了一跳，慌乱中开了一枪，正好打中那位女店员的前额，令她当场毙命。“面包人”成功地由现场脱逃。两小时后，斯德哥尔摩警方赶到仲夏夜广场他女友居住的公寓找他时，发现他在床上睡觉。他女友坚称他因为感冒，已二十四小时未踏出房门一步。警方也没有搜到任何戒指、珠宝、手表和现金。“面包人”被带回审问，并与店主对质，但因为劫匪当时戴着面具，店主因此有些迟疑，不敢百分之百指控他就是劫匪。不过警方可是没有丝毫疑虑。首先，他们可以推知在牢里待了那么久之后，“面包人”一定身无分文。此外，有线民告诉警方，“面包人”曾提及他计划在另一个城市干上一票。另有目击者指认，在案发的前两天，曾看到“面包人”在珠宝店所在的街道漫步，想必是去勘察地形。“面包人”否认他去过乌普萨拉。最后因罪证不足，只好将他释放。

到目前为止，警方已连续三星期对他二十四小时监控，相信他迟早会到他藏匿赃物的地方取东西。但“面包人”似乎知道他受到监视，有一两次甚至还向监视他的便衣警察挥手致意，他唯一的目的似乎是让他们有事可做。他显然一文不名，至少是什么钱都不花，除了每周一次到社会福利局领取固定的救济金外，不足的部分就由他的女友供应。她有份工作，供他

免费吃住。

最后，马丁·贝克决定亲自出马。科尔贝里则想出打扮成巡警的妙招。因为不管便衣警察打扮得多么不起眼，“面包人”还是能大老远就一眼看穿。但他对穿制服的警员则态度轻蔑而冷淡。因此科尔贝里认为制服是最好的伪装。马丁·贝克虽有所保留，还是同意一试。

他们两人都不认为这个新策略会马上奏效。因此当“面包人”断定自己不再受到监视，一下跳上出租车来到罗森街这个住址时，他们真是又惊又喜。由他居然会搭乘出租车来判断，他此行显然有特殊目的。他们一致认为他肯定会有什么行动。如果他们人赃并获，甚至找到那把杀人的手枪，就绝对可以把他和罪案联系起来，这样一来，对他们而言，这个案子也就算了结了。

“面包人”进入这栋建筑已经一个半钟头了。一个钟头前他们曾在门口右侧的窗口瞥见他的身影，但之后便毫无动静。

科尔贝里开始觉得饿。他常常觉得饿，又老是嚷着要减肥。动不动就尝试一个新的减肥妙方，但通常很快就放弃了。他至少超重四十磅，但他定期健身，因此体能保持得很好。虽然超重又年近五十，但需要采取行动时，他的动作却是惊人地迅速、灵活。

“我肚子好久没装东西了。”科尔贝里说。

马丁·贝克没回答。他不饿，但突然很想抽根香烟。两年
前胸部受到严重的枪伤后，他几乎已完全戒烟了。

“像我这种吨位的人，一天一个白煮蛋实在不够。”科尔贝

里继续说。

如果你不吃那么多，你就不会长成这种吨位，自然就不需要吃这么少，马丁·贝克心想，但没说出来。科尔贝里是他最好的朋友，而这个话题相当敏感，他不想伤他的心。何况他知道科尔贝里肚子饿时脾气特别坏。他也知道科尔贝里力促妻子协助他减肥，要她每天早上只给他吃白煮蛋。但这个减肥计划并不怎么成功，因为早餐是他在家里吃的唯一一餐，另外两餐他不是在外头吃，就是在警局的小卖部吃，而马丁·贝克可以保证，他吃的绝不是白煮蛋。

科尔贝里对着半条街外一家灯火通明的蛋糕店点了点头，问道：

“你能不能……”

马丁·贝克打开靠人行道这边的车门，一脚踩出车外。

“可以。你要什么？丹麦蛋糕？”

“对，还要一个杏仁塔。”

马丁·贝克带回一袋蛋糕。他们静静地坐着，看着那栋“面包人”走进去的建筑。科尔贝里吃着糕点，饼屑掉得一身都是。吃完后，他把座椅往后挪一格，放松肩带。

“你枪套里放的是什么？”马丁·贝克问他。

科尔贝里解开枪套，递过来。里面是一把意大利制造的玩具枪，做工精细，挺大的，而且几乎跟马丁·贝克的沃尔特手枪一样重。不过，这把枪只能用来发射空包弹。

“很不错，”马丁·贝克说，“我小时候很想有一把像这样的枪。”

警方的人都知道，科尔贝里拒绝携带武器。大部分人都以为他是出于爱好和平的信念，以及为了树立典范，因为他是警局里最大力提倡“在正常状况下，警察应完全摒弃使用武器”的人。

这些虽然都对，却只对了一半。马丁·贝克是少数知道背后真正缘由的人。

伦纳特·科尔贝里曾经开枪打死了一个人，那是二十多年前的的事了，但是科尔贝里一直无法忘怀。从那以后，即使再困难危险的任务，他都不带枪支。

那次意外发生在一九五二年的八月。当时科尔贝里隶属斯德哥尔摩第二南管区。一天傍晚，长岛监狱出了事。三名武装男子试图劫狱救出一位囚犯，劫囚过程中打伤了一位警卫。当科尔贝里他们的紧急应变小组赶到监狱时，那些人已在逃跑途中，而且车子撞上西桥的栏杆，其中一人被捕，另两人则成功地逃到位于桥另一端的长岛公园。警方判断这两人都携有枪械。因为科尔贝里是公认的射击好手，他就成为进入公园围捕这两人的小组成员。

他一手握枪，爬到桥下，顺着河岸行走，距离桥上的光越来越远，只能凭着听觉在黑暗中摸索前进。过了一会儿，他在一处突进海湾的平滑花岗岩矿脉前停住，俯身把一只手伸到水里，水既温暖又柔和。当他直起身体时，听到一声枪响，并感到有一颗子弹划过他外衣的袖子，击中他身后数码之遥的水面。开枪的人就在他头顶斜坡上黑暗树丛后的某处。科尔贝里马上趴下，先爬到岸边可供遮掩的植物后面，然后朝一块大岩石爬

去。那岩石就在他判断对方开枪处的上方。果然，当他爬上那块大石头后，借着海湾流水的反光，看到了一个人的身影，就在离他五六十码处。那人半侧着身，举起的手握着枪，头慢慢地左右转动。他身边就是通往里达尔湾的陡坡。

科尔贝里小心地瞄准那人的右手，就在他扣动扳机的一刹那，他瞄准的对象后头突然蹦出一个人，扑向那人的手及科尔贝里的子弹。然后，就像他的出现那么突然，他又倏地消失在山坡下。

科尔贝里一时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只看到那人开始奔跑，科尔贝里再次开枪，打中他的膝盖，然后走过去朝山坡下探看。

水边躺着一个刚被他杀死的人。那是和他隶属同一管区的一位年轻警员，他们常一块儿值勤，两人感情出奇地好。

这事被上层压住了，科尔贝里的名字从未和这位同事的死联在一起。官方说法是：这位年轻民警在追捕危险人犯时，被来历不明的流弹击中，意外身亡。科尔贝里的上司稍稍说了他一顿，警告他切勿因此而消沉或自责，最后还指出查理十二世^①。也曾因一时不慎，失手杀死自己的首席侍从官兼密友。这种意外是连最谨慎的人都可能犯下的。事情本该就此结束，但科尔贝里从未真正由该事件的冲击中恢复过来。因此，这么多年来，每当他必须全副武装时，佩带的总是只能发空包弹的枪。

^①查理十二世(1682—1712)，瑞典国王，著名的军事奇才。